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A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15	015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4	1.04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104,043.86	230,686.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9月26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张弋先生任职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陈祥先生任职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张弋先生，导航、制导与控制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行业研究部高级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陈祥先生，工学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4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行业研究部高级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23	0216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157,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刘为女士为线上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139,040	99.5132	是
1.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098,881	99.5067	是
1.03	关于选举徐中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102,607	99.5074	是
1.04	关于选举蔡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098,754	99.50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厉新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098,696	99.5067	是
2.02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134,090	99.5124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066,716	99.501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17,100,455	99.507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0,805	56.9361				
1.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0,646	56.3631				
1.03	关于选举徐中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4,372	56.4163				
1.04	关于选举蔡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0,519	56.3613				
2.01	关于选举厉新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0,461	56.3605				
2.02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5,855	56.8655				
2.03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8,481	55.9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俞真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俞真祥先生、陈亚文女士和陈云钊先生组成。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俞真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衡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衡先生、李勤女士、曾辉祥先生、厉新建先生、蔡丰先生、孙东洋先生、徐中平先生；主任委员：王衡先生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厉新建先生、曾辉祥先生、王衡先生；主任委员：厉新建先生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勤女士、曾辉祥先生、王衡先生；主任委员：李勤女士

4、第九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王衡先生；主任委员：曾辉祥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6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64%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盘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盘鹏"）与中景信（上海）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信"）、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莽山旅游"）签订《关于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中景信所持有的莽山旅游64%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736.47万元（包括以承接债务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人民币133,934,516.35元，实际计算至交割日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盘鹏将持有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84%股权，莽山旅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莽山旅游取得了宜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2MA4LAWKU8T
法定代表人	高红雯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莽山瑶族乡枫树坝公园广门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客运索道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工商变更后，莽山旅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祥源盘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4.00
2	郴州莽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
	合 计	100.00

四、备查文件

莽山旅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宗成（召集人）、王梦麟、李传海。

2.审计委员会：肖翔（召集人）、鲍毅、龙珍珠、任晓常、窦军生。

3.提名委员会：窦军生（召集人）、刘金良、鲍毅、任晓常、肖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晓常（召集人）、周宗成、王梦麟、肖翔、窦军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0,194,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拟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122,738	99.7217	是
1.02	《选举李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1,037,560	99.6843	是
1.03	《选举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1,119,160	99.687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782,953	76.8427				
1.02	《选举李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97,775	73.7292				
1.03	《选举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79,375	73.9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周宗成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周强先生

副总裁：杨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伍定军先生

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任晓常先生、窦军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lif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滕用伟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滕用庄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函》。获悉三位股东之父亲滕国镗先生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3日存在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滕用庄先生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存在增持行为，与滕国镗先生的误操作共同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滕国镗先生与滕用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滕国镗	2024年9月9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03,600	3.0840	627,903
	2024年9月13日	竞价交易	卖出	203,600	3.0500	620,980
滕用庄	2024年9月18日	竞价交易	买入	3,392,300	2.9471	9,997,447
	2024年9月19日	竞价交易	买入	816,000	3.1473	2,568,197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滕国镗先生亏损6,923元（不含交易费用），滕用庄先生均为买入，未形成交易收益。【计算方法：所获收益=(卖出成交均价-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国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滕用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2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1%。

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三位股东之父亲滕国镗先生使用账户疏忽误操作以及滕用庄先生增持所致，三位股东并不知晓其父亲滕国镗先生股票交易相关情况，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并不知晓滕用庄先生的增持情况，且三位股东从未告知其父亲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其父亲滕国镗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三位股东的意见。滕国镗先生、滕用庄先生因误操作以及增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滕国镗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关于股东增持的相关情况

滕用庄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